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最高额类）



锦程消费金融
JINCHENG CONSUMER FINANCE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注意如下事项：

- 1、您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熟知其含义；
- 2、您已确保提交给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名，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6、您已仔细阅读重要提示及其他所有资料 and 文件，已知晓应持续关注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等发布的公告、通知等。
- 7、若本合同内容与您签署的《最高额借款额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上述《最高额借款额度合同》约定为准。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甲方（借款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_____

乙方（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4001066166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额度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额度合同》”）编号为_____，本合同为上述《额度合同》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是上述《额度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现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上述《额度合同》项下可用额度。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1.2 贷款用途：_____。贷款资金仅限借款人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以下事项：（1）购房、购车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金管理产品等投资；（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1.3 贷款期限：_____个月。贷款期限起始日为乙方放款日，乙方放款日指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至本合同甲方授权的账户之日，如该日期晚于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的，则以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乙方放款日。

1.4 贷款利率：

1.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单利（不论贷款期限的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上期本金产生的利息不计入下期本金计算利息）方式计算。

1.4.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_____（1）固定利率；（2）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指 LPR 发生变化时仍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

浮动利率指 LPR 发生变化时按 LPR 加减基点调整后的利率对本合同约定利率进行调整。

LPR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则**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年化利率**_____%
($\text{贷款固定年化利率} = \text{LPR} \square + / \square - \text{BP}$, $1\text{BP} = 0.01\%$)。其中, LPR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按借款的
实际天数计息, 月利率=年化利率/12, 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1.4.4 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 则浮动利率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LPR □ +/□ - _____BP, 1BP=0.01%。其中, 本合同签订时的 LPR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____%, 因此**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____%。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
月利率=年化利率/12, 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随 LPR 的调整按 LPR 加减
基点按年进行调整。调整日为每年 1 月的还款日, 遇 LPR 多次调整的, 乙方按调整日最新的
LPR 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 执行最新贷款利率。

1.5 **结息:** 每月结息日为每月的还款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 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支付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审查: (1) 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登记的申请是否已被抵押登记机关受理; (2) 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登记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3) 甲方是否有发生违反本合同或《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乙方有权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若乙方经审查后决定不予发放贷款, 则自乙方决定不予发放贷款之日起, 本合同自行解除。

2.2 贷款发放前, 如因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合同, 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3 贷款为一次性发放, 甲方授权乙方将贷款发放至甲方通过乙方平台(乙方平台指乙方 H5 或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办理贷款业务时指定或绑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4 贷款成功发放前, 若甲方需变更上述放款账户信息, 应及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 变更申请通过后贷款则发放至变更后的放款账户。

第三条 还款

3.1 甲方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的方式还款：

(1) 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即等额本息，以固定金额偿还每期的本金、利息[首期除外，首期以放款日期至首个还款日，按日计算当期利息]；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利率发生变化后，每期还款金额以等额本息算法重新计算）；

(2) 按月等额本金付息法（即等额本金，每期偿还的本金固定，每期利息=当期剩余本金*当期月利率）；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法（在最后一个还款日前，每期偿还固定利息[每期利息=贷款剩余本金*月利率]，[首期除外，首期利息=贷款剩余本金*日利率*当期天数]，在最后一期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剩余本金及当期利息）；

(4) 尾款还款法：70%的本金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30%的本金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以固定金额偿还每期的本金、利息[每期利息=70%贷款本金在当期的剩余本金*当期月利率+30%贷款本金*当期月利率]；首期及末期除外：首期以放款日期至首个还款日、按日计算当期利息，末期在偿还当期固定本息外须同时偿还30%贷款本金；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利率发生变化后，每期还款金额以前述方法重新计算）；

(5) 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还款计划：_____ / _____

3.2 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为：_____。

3.3 还款金额：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年化利率，甲方在非首期还款日的应还金额为_____元，且末期还款日的应还金额为_____元。（如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还款金额会根据LPR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每月还款具体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信息为准。甲方应及时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查询还款计划，若有疑问可拨打4001066166热线咨询。

3.4 甲方还款账户为甲方通过乙方平台办理贷款业务时指定或绑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若甲方对还款账户进行变更，甲方应及时依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准确账户信息，扣划款项则以变更后账户为准。

3.5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与贷款有关的费用。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

3.6 甲方授权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包括甲方绑卡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组织）于还款日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三条第3.4项下账户上自动划扣当月的应还款额进行还款。如因前述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前述代理机构自扣款失败之后，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

乙方平台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以及甲方在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中划扣甲方当月应还款项，直至清偿完毕当月应还款项止。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指令视为甲方本人作出，并且甲方同意乙方将完成自动划扣所必需的甲方个人相关信息提供给前述合法组织进行核对验证。

3.7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发送扣款指令，并授权支付宝根据乙方的指令从甲方支付宝账户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提供的扣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账户余额、开通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支持且经交易收款方选择的扣款渠道，如：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宝红包、余额宝等）中扣取指定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3.8 甲方知悉，自动扣款可能会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因素而导致扣款失败。对此，乙方将通过微信公众号（甲方应关注并绑定“锦程消费金融”微信公众号）或短信的方式对自动扣款失败的结果予以提示。甲方应关注此类提示，若自动扣款未成功，甲方应及时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进行主动还款，避免还款延误导致逾期，产生罚息或影响信用记录。还款时间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所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3.9 提前还款：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发放之日起还款满三期账单后可向乙方申请部分或全额提前还款；办理提前还款时需甲方提前一个月通过乙方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或致电乙方官方客服热线 4001066166 向乙方提出申请。提前还款金额为提前还款部分本金或贷款剩余本金、截至实际还款日按日计算的当期利息和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之和，如甲方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还应归还逾期款项（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提前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_____。

3.9.1 甲方部分提前还款时，当期利息为该笔贷款所有剩余本金自上一个还款日至提前还款前一日所产生的利息。

3.9.2 甲方部分提前还款后，乙方依据 3.1 所规定的还款方式，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剩余还款计划，具体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信息为准。

3.10 还款顺序：贷款的偿还顺序为（1）违约金和相关费用（其中相关费用指本合同第 5.14 条及第 7.9 条所列费用）；（2）复利、罚息和利息；（3）本金（从逾期时间最早逐笔扣除）。乙方可以依据贷款政策和甲方的信用状况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对于甲方在乙方处同时有多笔贷款的情况，乙方可以单方面变更债务清偿的先后顺序。

第四条 贷款的担保

4.1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及其他借款人（如有）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担保人按《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4.2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甲方或第三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作为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该合同为准。

4.3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第三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该合同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甲方承诺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5.2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的情形，该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依据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或采取其他保障债权的手段。

5.3 甲方保证如遇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可能对乙方的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时，及时通知乙方。

5.4 甲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5 甲方应在贷款发放后及时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查看还款计划或致电（4001066166）问询还款计划。

5.6 甲方承认本合同所产生的借贷关系和其因使用贷款进行消费而与第三方产生的买卖关系属于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不得以在消费行为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5.7 甲方应自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180天内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上传真实的贷款用途凭证。贷款用途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收据、交易流水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相应消费用途凭证。

5.8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形式监督、核查甲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包括根据贷款合同要求甲方提供消费发票、收据、交易流水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相应消费用途凭证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5.9 如甲方虚构贷款用途、改变贷款用途、提供虚假的消费用途凭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7.3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10 甲方知悉，在本合同签署后，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可能使放款发生迟延，也可能出现乙方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与本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形；甲方理解及同意此属于正常情况，并非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与本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甲方须拨打乙方联系电话（4001066166）获取实际放款金额对应的还款计划并按照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5.11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放款账户出现挂失情况、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放款失败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放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账户。

5.12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重复放款的，甲方有义务返还其不当得利。并且，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包括甲方绑卡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组织）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项、第三条第 3.4 项下账户上自动划扣乙方重复放款即甲方不当得利的金额。如因前述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前述代理机构自扣款失败之后，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平台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以及甲方在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中划扣甲方应还款项，直至应还款项清偿完毕止。

5.13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扣额度调整等），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被冻结等）导致自动划扣还款失败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还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约定还款账户问题，更换还款账户、主动还款（支付宝、微信、其他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向乙方提供还款凭证等。

5.14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网络通知或到访等方式向甲方发出提示，或采用诉讼催收等方式合法催收欠款；为实现贷款回收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授权书）向其合作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用于欠款催收、调解、诉讼及进行信贷资产转让等事宜。由此产生的催收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

6.2 乙方有权将甲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甲方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信用信息系统或征信系统。

6.3 乙方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6.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发放贷款。

6.5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

6.6 乙方应通过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向甲方提供还款计划，接受甲方对于贷款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6.7 乙方为发票开具义务人，甲方可在还款后通过乙方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或拨打乙方客服热线 4001066166 获取息费发票。

6.8 甲方可在贷款结清后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获取贷款结清通知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所称的违约事件：

7.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7.1.2 甲方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或甲方死亡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虽有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但其不履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7.1.3 甲方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受到查封、冻结或扣押、没收等影响或威胁，而该影响或威胁在发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圆满解除，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的；

7.1.4 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7.1.5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可能或已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7.1.6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1.7 甲方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7.1.8 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7.1.9 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未能成功办理完毕的；

7.1.10 抵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7.1.10.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7.1.10.2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7.1.10.3 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7.1.10.4 抵押权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7.1.10.5 抵押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

7.1.10.6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7.1.11 其它乙方认为会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如发现本条前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2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7.2.1 甲方尚未发放的贷款停止发放；

7.2.2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结清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指本合同第 5.14 条及第 7.9 条所列费用）；

7.2.3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贷款相关信息，包括贷款逾期信息等个人不良信息；

7.2.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律师函或到访等方式向甲方发出提示，或采用诉讼催收等方式合法催收欠款；

7.2.5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如甲方逾期，乙方除可采取第 7.2 条约定的措施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逾期违约责任：

7.3.1 乙方对逾期本金总额加收罚息，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罚息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7.3.2 同时，乙方对未归还的利息按日计收复利，复利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复利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7.4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除可采取第 7.2 条约定的措施外，乙方还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7.4.1 乙方将对贷款本金总额计收挪用贷款的罚息，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100%；自甲方挪用贷款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

7.4.2 在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自甲方挪用贷款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

7.5 如甲方既出现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应择其重，不并处。

7.6 若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包括甲方绑卡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组织）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三条第 3.4 项下账户上自动划扣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清贷款所须支付的应还款额进行还款，乙方无须再另行通知甲方。如甲方账户上余额不足，导致本合同约定贷款未能成功提前结清的，甲方应予以补足，直至本合同约定贷款结清。

7.7 甲方未及时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7.8 甲方未及时查看还款计划导致逾期还款的，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9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8.1 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名、按指印并经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公证机构及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个人消费借款申请表》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超过半年仍未到乙方处领取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视为放弃领取；对此类甲方放弃领取的文件资料，乙方不作永久保存。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甲方可自行通过签约系统查看、下载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甲乙双方既签订纸质合同，又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内容相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和解除，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采用在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或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公示债权转让信息的方式，或采用短信、EMS 等其他合适的方式，对甲方进行

债权转让通知。自乙方公示之日或短信发出之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债权转让后，甲方应向受让人偿还债务。

8.4 甲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8.4.1 甲方确认，下列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8.4.2 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向乙方和司法机关（如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如适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甲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为甲方有效送达方式。

8.4.3 甲方确认，乙方和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以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等。采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至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信息不准确、甲方拒绝签收或甲方送达方式变更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8.4.4 甲方同意乙方和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8.4.5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全部诉前阶段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司法阶段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

8.5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抵押物所在地、甲方住所地、本合同签订地或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协商、诉讼期间，对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双方仍须继续执行。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为_____）。

本合同履行地为：_____（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地管辖法院为_____）。

如果乙方将债权进行转让的，则可向最终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或不做标识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8.7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贷款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拨打乙方客服（投诉）热线 4001066166 咨询或投诉，也可通过乙方专用邮箱 tousu@jccfc.com 进行投诉。

8.8 本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9 双方声明，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名按指印）：

乙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

签署日：